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宗原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葉成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有明文規定。另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雖有記載相對人即被告葉成釗之姓名，然並無記載相對人即被告葉成釗之住所或居所、未記載訴之聲明。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起訴程式均有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並於114年3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嘉義簡易庭簡答表、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4 法 官 謝其達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黃意雯